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97/17-18(08)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

有關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上述課題提供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討論該課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在香港建立新專利制度

2. 為確保香港的專利制度會繼續與時並進，並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及科技樞紐，政府於 2011 年 10 月對本地專利制度展開檢討，並為此成立了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

3. 經考慮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於 2013 年 2 月公布其政策決定，其中包括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¹ 及優化現時的短期專利²制度，以及設立全面的制度以規管專利代理服務作為長遠目標，並分階段實施，其間採取暫行措施(統稱為"新專利制度")。

¹ 專利註冊處在進行實質審查工作的初期需要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技術支援，但於中長期亦會建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使新專利制度更方便使用者，以及加強其整體能力和質量。

² 短期專利的有效期最長為 8 年。

有關新專利制度發展的人員編制及立法建議

4.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把《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並於 2016 年 6 月通過獲制定為《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新法例會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就標準專利³的批予訂定"原授專利"制度；
- (b) 就短期專利批予後的實質審查訂定條文，並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藉此優化現有的短期專利制度；
- (c) 禁止在提供專利代理服務時使用某些名銜及描述，以作為暫行規管措施；及
- (d) 提出修訂，清楚說明根據政策原意，涉及第二或進一步醫藥用途的發明可視為具新穎性，因而可享專利，以及處理其他技術性、過渡性及雜項事宜。

5. 為應付推行新專利制度而大幅增加的工作量，知識產權署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繼於 2017 年 4 月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後，財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批准將知識產權署一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推出新專利制度前的後續工作

6. 制定《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標誌着本地專利制度改革完成了關鍵的第一步。據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實施新專利制度(目標是 2019 年)，接下來的主要工作包括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為新專利制度下的專利批予申請以及對短期專利批予後的實質審查的程序，提供詳細框架；草擬專利註冊處在處理新專利制度下的專利個案時採用的審查指南和工作流程；藉招聘額外專利審查員⁴擴充專利註冊處，並為新招聘人員安排適當的培訓；設立一個新的電子處理系統；及宣傳工作。

³ 標準專利的有效期最長為 20 年。

⁴ 經參考《國際專利分類》及其他專利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把在"原授專利"制度中的專利申請所涉及的技術主題歸納為化學、電學及機械工程 3 個主要領域。

工商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7. 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落實新專利制度的最新進度，並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就其人事編制建議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落實新專利制度

8. 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公眾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識，並詢問有關新專利制度的宣傳和教育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宣傳和教育是知識產權署目前工作的重要一環。知識產權署推出了多項宣傳和教育計劃，向商會、相關持份者及專業團體推廣新專利制度。此外，知識產權署贊助了有關專利撰寫、檢索及專業實務的培訓課程和工作坊。

發展專利業界的人力資本

9. 在該兩次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培育法律、科學及工程專業領域的所需人才，以支持新專利制度的運作。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的工作，為專利業界培育更多人才。

10. 政府當局表示，已於 2013 年 12 月與內地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訂立合作協議，國知局同意就新專利制度下的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人手培訓工作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繼設立新專利制度後，政府當局計劃在中長期以分階段的方式，循序漸進地建立其自行在本地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

11. 政府當局又表示，現時知識產權署正舉辦有關知識產權管理及商品化的培訓計劃，以助企業建立其相關人力資源；除此之外，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大學亦提供專利相關課程。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年初進行有關知識產權人力資源的專項調查，旨在識別本地知識產權業界(包括專利業界)的人力資源狀況和培訓需要。預計於 2017 年年底或 2018 年年初公布的調查結果，有助知識產權署確定專利業界所需人手，並利便制訂相關的人力發展計劃。

新專利制度的競爭力

12. 鑑於專利的保護受地域限制，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質疑，香港市場細小，會否有足夠需求維持具成本效益的新專利制度。政府當局表示，訂立新專利制度是一項策略部署，旨在促進本港的研發及知識產權交易活動。此外，新專利制度接受中文作為提出專利申請的官方語言之一，並容許本地公司直接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保護，藉此為本地申請人提供一個具效率和便利的申請途徑。設立新專利制度後，香港與其他專利當局磋商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⁵ 時，會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俾能加快審查程序，利便"原授專利"的申請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專利保護，藉以提高新專利制度的吸引力。

13.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他們進而詢問香港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的先決條件，並關注到在新專利制度下批予的專利，其質素是否達到國際標準。他們亦認為香港應盡早與其他專利當局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個專利當局在專利審查工作方面建立其國際信譽，能使其在與其他專利當局磋商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時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此點十分重要。鑑於國知局已與至少 20 個專利當局訂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劃，並且會提供技術協助，以就循香港的"原授專利"途徑提出的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工作，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新專利制度推行後的適當時機，與其他專利當局就建立雙邊或多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展開討論。

Bolar 豁免原則

15. 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指出，貧窮人士通常無法接受以費用高昂的專利藥物和醫療器材進行的治療。這些委員關注到，本港的專利法或會與政府照顧弱勢社群的政策方向有所抵觸，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製藥公司磋商，讓公營醫院以較低價格使用其在香港獲專利保護的藥物，從而減輕政府在公共醫療開支方面的財政負擔。

⁵ 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協議下，如首先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已批予一項專利申請的專利權要求，專利申請人可要求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加快處理相應的專利申請。

16. 政府當局表示，一些國家已在各自的專利法中具體訂明 Bolar 豁免原則，允許仿製藥製造商對已獲專利的藥物發明進行研究、測試或試驗，以便仿製藥生產商在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在專利保護期屆滿之前，獲准在市場上銷售其仿製藥，從而降低特效藥的價格。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專利法。有關檢討可能涵蓋的其中一個課題，是應否把 Bolar 豁免原則引入本地的專利法。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第 514C 章建議的法例修訂。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1 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5/11/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進度及所需人力支援的檢討"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90/16-17(05)</u>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進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90/16-17(06)</u>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309/16-17</u> 號文件)</p>
20/12/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311/16-17(03)</u>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實施新專利制度"提交的跟進文件 (<u>立法會 CB(1)406/16-17(01)</u>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462/16-17</u> 號文件)</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0/4/201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建議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將知識產權署 1 個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履行有關專利的職務和責任"提交的文件 (<u>EC(2016-17)24</u>)</p> <p>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 (<u>立法會 ESC84/16-17(02)</u>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 (<u>立法會 ESC89/16-17(01)</u>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ESC127/16-17</u> 號文件)</p>
2/6/2017	財務委員會	<p>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u>FCR(2017-18)12</u>)</p> <p>政府當局提交的跟進文件 (<u>立法會 FC250/16-17(01)</u>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FC186/17-18</u> 號文件)</p>